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優仕康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煌斌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639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4日屆滿，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113年度除字第251號）

支票附表：113年度除字第25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1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2年2月1日	22,000元	AK0000000	
02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2年3月1日	22,000元	AK0000000	
03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2年4月1日	22,000元	AK0000000	

(續上頁)

01

04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2年5月1日	22,000元	AK0000000	
05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2年6月1日	22,000元	AK0000000	
06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2年7月1日	22,000元	AK0000000	
07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2年8月1日	22,000元	AK0000000	
08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2年9月1日	22,000元	AK0000000	
09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2年10月1 日	22,000元	AK0000000	
10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2年11月1 日	22,000元	AK0000000	
11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2年12月1 日	22,000元	AK0000000	
12	優仕康興業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新泰分行	113年1月1日	22,000元	AK0000000	